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8期（总第957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  
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27)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30, 2024 No.8, 2024 (Issue 957)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Land-Sea Trade Corridor" ..... (1)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Encouraging Millions of College Graduates and Young People to Stay in Chongqing for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2024-2027)" .....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Trinity' Reform of Production, Supply & Marketing and Credit and Building a New Service System for Agriculture" ..... (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Further Optimizing the Foreig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Intensifying Efforts to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Major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4" ..... (27)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

渝府发〔2024〕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 重庆市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五年行动方案（2023—2027年）》，推动重庆加快建设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以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有机衔接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国际航空网络通道，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做好“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文章，推动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经济外向度和竞争力，确保“三个倍增”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出海出境大通道发展

（一）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质效。支持开行重庆至北部湾港、湛江港、洋浦港等港口的铁海联运班列；支持开行中老、中老泰（马）、中越、中缅等国际铁路联运班列、铁公联运班车、公海联运班车；开行跨境公路班车。协同各方加密钦州港至新加坡港海运航线，实现“天天班”。支持做大做强做优跨区域综合运营平台，鼓励更多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参与通道运营。支持绿色物流建设，打造重庆应用示范。支持围绕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以重大理论、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和储备性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

经济信息委、市政府外办、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有关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等]

（二）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支持重庆开通中欧班列全程时刻表线路，强化产业带动能力。支持重庆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强化项目储备。（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市政府，渝新欧公司等）

（三）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支持推广应用更适应市场需求、更加绿色高效的标准船型，挖掘提升三峡船闸通航效率和水运物流质效。支持开行沪渝直达快线、江海直达航线。开展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散改集”、“小改大”业务。支持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建设，探索开行商品车滚装共享公共班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事局，重庆物流集团等）

（四）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支持航空公司和物流企业结合产业发展和旅客对国际航空运力的需求，新开、恢复、加密重要国际客货运航线，推动国际货运航班稳定运营。巩固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功能，鼓励航空货物中转、跨境电商进出口、航空寄递运输、卡车航班开行、货运基地公司设立等。（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重庆邮政管理局，渝北区政府，重庆机场集团等）

（五）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的协同联动，提升通道联运量。支持开行沿江铁海联运、高铁货运、国内直达等班列线路，提升集散分拨能力。支持企业签发多式联运单证，鼓励企业利用多式联运单证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有关区县市政府，重庆物流集团、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等）

## 二、培育壮大通道经济

（六）推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在规划、能耗、金融、产业、财税等方面出台支持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专项政策。争取国家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库，将园区基础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纳入特别国债或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七）服务“渝车出海”。支持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铁铁联运笼车班列。支持整车江海联运、铁海联运滚装运输。支持开展整车支架装载。支持在通道沿线重点国家建设海外仓、集散分拨中心并完善PDI检测等功能，支持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重庆海事局，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渝新欧公司等）

（八）支撑“产业跟随”。支持建设服务“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的出口集成中心、加工中心、拆解中心、海外组装中心。支持企业在通道沿线建设布局整车整机及零部件生产基地。支持深化中老泰“三国三园”（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泰国罗勇工业园、老挝塔纳楞陆港）合作，打造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市政府，陆海新通道公司等）

（九）带动“原料进口”。支持农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等大宗原材料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进口。鼓励开展冷链原箱进口。支持搭建陆海优品、智能获客、集采交易等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立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通过平台开展进出口交易。支持常态化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跨境电商专列，推动邮件快件跨境寄递运输常态化，开展多种贸易方式拼箱拼列运输。（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邮政管理局、重庆海关，重庆物流集团等）

### 三、加强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十）加强物流网络建设。以“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撑，支持补链强链项目建设，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集疏运体系，推动进港、进园铁路及快速公路建设，畅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支持“平急两用”以及对提升集疏运效率作用显著的公共性、基础性物流设施补短板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市级重点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将合理的物流基础设施空间需求统筹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用地、用林、用能等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局，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十一）推进物流枢纽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冷链物流节点、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农村物流体系等在现代物流供应链体系构建方面作用突出项目建设。支持物流供应链主体积极参与国家物流枢纽等骨干物流节点建设，服务食品及农产品、能源、矿产等大宗物资的中转、流通、深加工。支持物流项目生产性用房建设，对经市政府认定的市级物流重点项目生产性用房（厂房和仓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防动员办，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十二）推动通道数字化标准化建设。支持“数字陆海新通道”“智慧长江物流”重大应用建设，实现物流资源线上线下协同联动。支持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迭代升级，提升口岸通关、全程物流综合信息服务能力。支持智慧口岸建设，有机衔接“数字陆海新通道”。支持经营主体牵头或参与制定相关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培育物流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边检总站，有关区县市政府等）

### 四、优化口岸物流营商环境

（十三）加大物流经营主体培育。支持运营主体参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等国家级物流领域试点示范，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全球物流企业100强、中国物流企业50强在渝设立总部，支持网络货运平台以及企业在渝设立分拨中心。支持重庆物流企业升规纳统，参评全球物流100强、中国物流50强、4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4星级及以上冷链企业。支持企业采购合规冷藏车，提升冷链物流运输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十四）降低口岸物流费用。引导口岸场所经营单位降低口岸作业费。支持对在重庆铁路口岸海关查验无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仓储费。支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发展“公转铁”“公转水”。支持对4类、5类、6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并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安装特定ETC车载装置，预约优惠通行。支持高速公路收费改革试点，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以“量价捆绑”等形式为重点产业园区制定差异



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开展汽车整车、零部件、药品、生物制品、生鲜冷链等各类特殊货物进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关，有关区县府，重庆物流集团、重庆机场集团、重庆高速集团等）

（十五）提升金融服务支撑作用。构建“政银”“政银担”等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发针对性产品，探索通过政策性担保方式赋能数字提单，提升数字提单融资功能。争取设立国家级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口岸物流领域项目建设，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跨境结算和融资便利化水平，依托陆海新通道金融服务联合体提升境内金融机构支持，联动境外金融机构强化境外汽车金融服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等）

（十六）提升税收服务通道建设能力。支持打造一站式陆海新通道税收服务平台。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陆路港口纳入启运港退税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政策效应。推进进口货物国内段铁路运费不计入完税价格举措扩围增效，持续提升通道物流竞争力和互联互通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等）

以上政策措施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各区县、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工作评价机制，推动全方位、全市域、各领域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上政策措施实施中，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遵照国家新的政策措施执行；与我市现行有关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3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2024—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4日

## 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 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2024—2027年）

为进一步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更好服务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岗位开发、政策支持、服务保障和平台支撑力度，提高对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30万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渝5万人以上）。2025—2027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年均40万人以上（其中，市外来渝年均6万人以上）。4年累计促进150万名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努力让重庆成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西部就业创业的首选之城。

## 二、创造优质就业岗位

(一) 大力拓展市场化岗位。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每年提供优质就业岗位40万个以上。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对接重大项目开工用工需求，每年提供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文化旅游委、市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区县落实，不再列出〕

(二) 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加大国有企业空缺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每年提供国有企业岗位1万个左右。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公务员和选调生招录，每年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岗位1.6万个左右。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科研助理等项目，每年提供基层就业岗位6000个左右。（市国资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团市委、市教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支持青年多渠道灵活就业。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发展，充分挖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就业潜力，支持新职业和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每年创造灵活就业岗位5万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持续强化就业政策

(四) 支持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对市内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市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参保1年以上的，按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就业补贴。对毕业年度市外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企业紧缺岗位就业并参保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交通食宿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市内外高校毕业生在渝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符合有关规定的，按每人每年6000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2年。对离校5年内未就业市内外高校毕业生在渝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年以上符合有关规定的，按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灵活就业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鼓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市内外高校毕业生，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离校5年内未就业市内外高校毕业生，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与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青年就业能力。实施青年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计划，年均培训3万人次以上，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鼓励企业青年职工提升技能，对参加失业保险达到规定条件并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技能提升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团市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扩大青年见习规模。完善见习基地目录和见习岗位动态发布制度，围绕产业紧缺用工需求，每年募集见习岗位数量不少于12万个，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通过就业见习提升实践能力。对组织见习的基地，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1300元就业见习补贴；留用率超过50%的，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最长补贴12个月。(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八)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举办重庆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百万人才兴重庆”系列引才活动、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就业创业活动周、人社局长与高校毕业生面对面活动、“千校万岗·启航青春”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金秋招聘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专场活动、“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就在山城”网络直播招聘、“燕归巢”青年返乡就业线上招聘等，每年举办招聘活动6000场次以上。发挥“渝职聘”公共招聘平台作用，归集发布人力资源市场就业岗位。调整优化职业介绍补贴政策，进一步降低政策享受门槛。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为载体，为有意愿来渝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便捷服务和消费优惠，提升城市体验感和认同度。(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团市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开放优秀人才招聘“绿色通道”。通过事业单位考核招聘、“绿色通道”引才、专项招聘等方式灵活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引进紧缺或高层次人才，相应等级岗位无空缺的，可按规定使用特设岗位聘用，不受招聘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限制。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聘，可适当降低学历门槛，减少专业限制，放宽年龄要求。(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青年安居保障。首次来渝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入住青年人才驿站，最长不超过14天。在渝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按规定申请入住公租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各区县向辖区引进的青年人才，按月发放安家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市级财政按规定对相应区县给予最高不超过每人5万元补助。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购买中心城区指定商品住房，可给予团购优惠。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申请“安居贷”“消费贷”，可享受低利率优惠。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可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在购买家庭首套及第二套自住住房时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缴存补贴。(市住房城乡建委、团市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提供户籍入学就医等服务。在渝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在城镇地区的本人合法所有权住房所在地、就业地区县社会人才集体户、居住地社区集体户登记户口，也可在就业或居住地城镇地区的近亲属以及父母的兄弟姐妹家庭户登记户口，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博士、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按照我市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执行。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上线“青春重庆”应用，推广青年线上交友平台。开展“青春之约”“渝见·会聚良缘”等交友活动，每年服务单身青年5万人次以上。实施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和计划”项目，每年服务青年5万人次以上。强化数字赋能，推行“数字服务一窗综合”“一件事一次办”等便民利民举措。(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团市委、

市妇联、市科协、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优化就业发展环境

(十二) 培育多元就业载体。在商圈、网红打卡点、大学城等青年聚集区域、活跃区域打造青年就业驿站，提供就业和人才政策咨询、优质岗位发布、合伙人招募等服务。持续推动夜市经济发展，打造特色主题青春集市、青年夜市，凝聚青年就业创业人气。整合国有资产资源，建设“渝悦青年就业社区”，吸引知名企业入驻。鼓励区县打造“青年就业广场”“青年发展型街区”等，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一件事”，加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青创空间等创业孵化载体培育力度，每年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1万个免费创业工位。首次在渝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高校毕业生，正常经营并带动就业，可享受最高每户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渝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个人最高30万元、企业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建设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举办“渝创渝新”创业活动、“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实施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和“加速计划”，每年遴选100个左右优质青年创业项目给予重点资助。(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团市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维护就业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畅通24小时投诉举报热线，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拖欠工资等行为。(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大重庆城市发展、就业人才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了解重庆、走进重庆、愿意留在重庆就业和生活。每年培育一批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典型，广泛开展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对接服务活动和宣传活动。按规定实施全市就业创业专项表彰，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工作开展较好的部门、高校、区县倾斜。(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参与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动态晾晒比拼工作成效，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市教委要加强与市人力社保局的信息共享，提高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契合度。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利局等要定期收集、发布项目开工用工需求。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等要广泛筹集企业招聘岗位。市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其他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各高校要加强属地访企拓岗，支持属地招才引智，鼓励毕业生本地就业。各区县要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区县领导要带头进校园开展政策宣讲、组织招聘对接。鼓励各区县出台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行动计划实施期间，若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3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16日

## 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有效整合涉农资源，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

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有效衔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1131”架构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围绕1个总体目标，建设为农服务能力西部领先的全国“三位一体”改革示范区、联农带农富农新样板；构建1个服务体系，以农合联为大平台的农业农村大合作、大服务、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一体推进生产、供销、信用3大服务；抓住数字化改革赋能1个关键变量。

2024年，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为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市和涉农区县农合联全部建成，组建乡镇（街道）农合联100个以上，围绕“3+6+X”农业产业集群组建市级产业农合联3个以上。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1000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100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达到300亿元。

到2027年，全市农业产业服务高质高效、农村流通服务全面覆盖、农村金融服务方便快捷、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市组建农合联400个、建成为农服务中心400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000万亩次、建成农村流通网点6000个、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农”信贷资金达到500亿元。

## 二、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一）规范组建农合联。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市、区县、乡镇（街道）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市、区县农合联由本级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乡镇（街道）农合联由各区县供销合作社统筹组建，其中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单独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较少的乡镇（街道）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产业农合联围绕“3+6+X”市级农业产业集群和区县“一主两辅”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到2027年，全市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超过1000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二）建好建强服务载体。建设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为农服务中心。市级为农服务中心以市供销合作社直属企业为主体，打造上下贯通、功能完备、服务高效，产供销一体化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应用平台，协调调度全市农资、农机、农技、农事等服务资源。区县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

（三）建立健全运行机制。依法依规制定农合联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农合联设立秘书处，负责农合联的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等日常工作，指导为农服务中心运行。各级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为农合联会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金融代办等服务。

(四) 分类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承担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公共服务、政策执行、农情调查等实施工作。市农合联主要承担发展规划、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等职能，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区县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乡镇（街道）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与区域农合联的通用性服务共同形成社会化协作与专业化分工相结合的为农服务体系。

###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一)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引进培育一批新农人，领办一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帮助农民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6000家，逐步将具备条件的农村综合服务社培育成“强村公司”。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000家，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支持区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规范财务制度，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形成利益共同体。

(二)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市、区县、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三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市、区县要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三)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围绕破解“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等问题，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合联参与研发和推广适宜丘陵山区农业生产的农机装备，制定和推广农业生产标准和服务标准，组织产业农合联参与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培育“重庆智慧农服”等农业服务品牌。

### 四、大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一) 推动流通设施共建。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



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支持农合联会员承建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冷链仓储、集采集配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承担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有条件的区县，对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可交由供销合作社建设、运营和管护。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通过资产划拨、委托管理、股权合作等方式，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二) 推动流通渠道共用。推动农村流通服务主体联合合作，整合农村流通服务资源，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拓展乡镇站点综合服务功能，增强上接县、下联村的集散中转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综合服务社拓展生产生活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6000个。

(三) 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打造一批小而精、精而美的县域农产品“爆品”品牌。依法依规开展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大力发展“村村旺”等本土农村电商品牌，打造县域直播电商基地，培育农村数字消费场景，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

(四)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与市、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区县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 五、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一)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在全市推广农民合作社信用评价服务工作试点经验。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加强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为农合联生产经营类会员精准画像、信用评级、匹配产品。支持农合联与市级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探索建立农合联会员互评机制，逐步实现会员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提升授信、用信比例。推进“整村授信”，提高“三位一体”改革涉农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捷性。

(二)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

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

(三)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 六、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一) 建设数字农合联。将“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打造产业链互通、服务链协同的数字农合联，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快“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涉农应用场景开发，健全完善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功能模块，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

(二)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加工、交换、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 融入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合联数字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会员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将生产用地引入农地“一张图”、信用评价纳入农信“一本账”、农业社会化服务进入农事“一张网”、农产品品牌加入农品“一码通”，逐步实现农合联数字化建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组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政府要认真履行“三位一体”改革的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级供销合作社牵头推进“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市、区县农合联会长可由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农合联会长可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二) 加强改革协同。全市各级政府要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系统制定“三位一体”改革工作方案，周密谋划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重庆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

氛围。

(三) 加强政策支持。各区县政府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保障。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商务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税务部门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人社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给予支持。

- 附件：1.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主要指标  
2.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四个重大”清单  
3.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 附件1

##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4年目标	2027年目标
1	组建农合联（产业农合联）	200个	400个
2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100个	400个
3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1600家	6000家
4	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	5000个	10000个
5	培育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000家	3000家
6	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	1000万亩次	2000万亩次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	1000个	6000个
8	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	300亿元	500亿元

## 附件2

#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四个重大”清单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b>重大改革</b>		
1	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农合联，打造三级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
<b>重大政策</b>		
2	建立涉农部门、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入驻为农服务中心常态化服务工作机制	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3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财务规范工作机制	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
<b>重大平台</b>		
4	“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应用平台	市农业农村委、市供销合作社
<b>重大项目</b>		
5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400个	市供销合作社、市农业农村委
6	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6000家	市供销合作社
7	建成农村流通网点6000个	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

附件3

##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构建以农合联为纽带的为农服务大平台	规范组建农合联	组建农合联400个，发展会员单位10000个。有意愿的农村常住农户100%加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有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00%加入农合联。	市供销合作社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2		建好建强服务载体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400个。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3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6000家。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4			创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000家。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5			支持区县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统一财务代账服务。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6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推动形成“三级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7			市、区县要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8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服务，推广“保姆式、菜单式、订单式”等农业生产服务模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000万亩次。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9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机、农事、农技等专业化服务队。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大力推进供销社服务深度融合	推动流通设施共建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商业体系；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节点建设，分层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11			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支持区县供销合作社培育一个农产品流通企业、经营一个农产品市场、建设一个县域集采集配中心。	市供销合作社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2		推动流通渠道共用	拓展农村综合服务社服务范围，打造日用品下乡、农产品出村进城“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农村流通综合服务网点6000个。	市供销合作社	市商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13			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县级客运站客货邮功能，推进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提升分拣、运输、投递、派送等各环节服务效率。	市交通运输委	市商务委、市供销合作社、重庆邮政管理局，各区县政府
14		推动农产品品牌共育	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共同培育“巴味渝珍”“三峡柑橘”等区域公用品牌。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15		品牌共育	依法依规开展具有“重庆农合联”标识的线上线下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和社会性农业节庆活动。	市供销合作社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16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	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储备和米、面、粮、油、肉等生活必需品保供，建立与市、区县粮油和物资储备部门的联动机制。	市供销合作社	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储备局
17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完善重要节点和粮油主产区县农资仓储设施，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市供销合作社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18			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政府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9	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	创新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推进“整村授信”。	市委金融办	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0			支持农合联与市级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农户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	市委金融办、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21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	引导金融机构依托产业农合联，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500亿元。	市委金融办	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农商行、市供销合作社、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2			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推动农合联龙头会员企业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人行重庆市分行	市供销合作社、市委金融办、重庆农商行、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
23		扩大农村普惠金融覆盖面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	市委金融办	市供销合作社、重庆农商行
24		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建设数字农合联	将“经济·村村旺农服通”作为农合联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合联数字化服务能力，探索破解农业经营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问题。	市供销合作社
25	聚合涉农数据资源		将政府公益性农业农村服务事项委托农合联线上办理，聚合平台用户基础数据、交易数据、财务数据、信用数据等数据资源。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
26	融入数字乡村建设		提升农合联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对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固定资产等进行全程数字化“建档画像”，推动农合联为农服务全面融入全市“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市大数据发展局

序号	名称	事项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27	保障措施	加强政策支持	要统筹用好涉农政策，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28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市供销合作社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9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30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31			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市商务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32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商务委	市供销合作社，各区县政府
33			将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农合联承接。	市农业农村委	市供销合作社、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4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4日

## 重庆市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要求，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 （一）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

- 鼓励外商投资在渝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在渝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加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和创新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科技局）
-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渝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4. 支持已在境内上市的境外生产药品转移至我市生产。(牵头单位：市药监局)

5.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我市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协同开展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为合作院校建立校外实训基地,接收合作院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和教师岗位实践。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与院校人才双向流动,校企共建高水平师资队伍和人才团队。(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 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引领作用

6.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向上争取对接,推动部分增值电信业务试点开放。(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7.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融资,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创新“弱”抵质押产品,持续推动知识价值、商业价值、文旅价值等价值系列贷款。(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

8. 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

(三) 拓宽吸引外资渠道

9. 加强外商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培育,积极做好政策兑现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

10.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渝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依法享受所得税、关税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11. 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鼓励外资按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企业改革以及重点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人行重庆市分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四)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梯度转移

12. 发挥市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等平台引领作用,加强与东部地区联系协作,探索通过产值、利益等分享机制,加大东部地区外资项目梯度转移承接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13. 对其他省(区、市)整体性转移至我市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牵头单位：重庆海关)

(五) 完善外资项目建设推进机制

14.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强化纵向、横向部门联动,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加强在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指标等方面的要素保障,推动增量项目加速落地、存量项目增资扩股。(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15. 出台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政策措施,支持在渝外商投资企业参与绿证交易和跨省跨区绿色电力交易。(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能源局)

## 二、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 (六)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按照财政部明确的政府创新合作采购方式，通过首购订购等措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重庆市创新研发全球领先产品。开展损害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检查整治，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渠道，适时通报典型案例，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各级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 (七)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17. 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加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合作，提高产业协同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19. 探索开展重点领域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 (八) 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

20. 政策制定机关凡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必须严格履行自我审查程序。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清理含内外资不合理差别待遇内容的规定及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 三、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 (九) 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21. 依托重庆国际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完善优化国际商事纠纷应对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牵头单位：市高法院、市司法局）

22. 坚决打击通过网络发布、传播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等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配合单位：市公安局）

23. 进一步优化全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涉及多部门事项或政策性、制度性问题。（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 (十)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24.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提升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质效。（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

25.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需要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受理参展产品版权登记申请和举报投诉等，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

26. 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集中带量采购或申报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时，须自主承诺相关产品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挂网交易采购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会商，互相通报医药产品信息和知识产权信息，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和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侵权的医药产品



不予挂网，对已挂网或已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的涉事产品及时采取撤网、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

27. 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持续组织开展“昆仑”“铁拳”行动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强成渝两地联合执法协作，加大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8.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优化办案流程，压缩办案时限，提高维权效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

29. 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应充分考虑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按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并合理设置过渡期，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 四、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

30. 持续优化出入境政策措施，制定促进入境旅游发展相关措施，提升签证通关、国际出行、消费支付等方面便利度，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技术人员等提供“绿色通道”和“急事急办”服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人行重庆市分行）

31. 落实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等便利措施，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引进外籍高管、技术人才提供出入境便利，推进落实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五星卡”）升级改造和便利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32. 建立健全沟通渠道，积极对接我国驻重点引资国家或地区使领馆，为跨国公司高管申请签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十四）探索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

33. 贯彻落实《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及配套细则，发布相关工作指引，发挥中新数据通道作用，指导和帮助外商投资企业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工作，促进全市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发展局）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

34. 升级完善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优化监管对象差异化抽取功能。（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5. 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加强多部门涉企执法检查合作，探索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高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

（十六）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

36. 坚持完善市级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制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

制度，畅通外商投资企业联络联系渠道。（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37. 完善重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制度，建立市级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联动协调机制，强化市、区县两级重点外资项目调度，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全周期全环节服务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38. 开展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相关专题培训，提供咨询答疑服务，指导企业申领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高质高效为企业签发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牵头单位：市贸促会）

## 五、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

39. 加大重点产业链引资服务力度，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加大对外资标志性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40. 支持各区县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重点外资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

41. 积极宣传、解读和精准推送税收政策，细化政策适用范围，明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

###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42. 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辅导服务，“点对点”向税费扣缴义务人推送政策提醒信息，帮助外籍个人依规享受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43.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制定申报指引，优化申报材料，提高外资研发中心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便利度。（牵头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科技局、重庆海关、市商务委）

###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

44. 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鼓励各区县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配套奖励措施。（牵头单位：各区政府）

45. 对符合条件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前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目录所列商品外，依法予以免税确认。（牵头单位：重庆海关；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 六、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 （二十一）健全引资工作机制

46. 加大重点国别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招商引资力度，举办“投资重庆”系列外资招引品牌活动。（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47. 鼓励与境外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 （二十二）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

48. 在出境计划中优先保障重点投资促进团组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加强与



境外投资者交流合作。(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市商务委、各区县政府)

49. 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申领多次往返商务签证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市政府外办)

(二十三) 拓展外商投资促进渠道

50. 加强与我国驻外使领馆及商务部、中国贸促会驻外经贸和投资促进机构等联络合作，优化全球招商网络，提升海外招商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配合单位：市政府外办)

(二十四)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

51. 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引资规模和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实施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委)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4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等规定，市政府办公厅编制了《2024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实施，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把握时间要求，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推动实现决策听证全覆盖，按时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

二、加强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确需对列入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研究论证后按照编制程序报审。

三、强化监督检查，《目录》印发实施后，市政府办公厅将会同市司法局，对《目录》执行情况和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开展评估考核。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机制，按照《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要求，制定并公布本地区、本部门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6日

# 2024年度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申报单位	报请审议时间
1	制定重庆市河流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第二季度
2	制定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第二季度
3	制定重庆市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4	制定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公安局	第二季度
5	制定关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6	制定渝西地区国土空间规划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第二季度
7	制定重庆市园区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	第三季度
8	调整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社局	第四季度
9	制定重庆市结核病防治中长期规划（2024—2030年）	市卫生健康委	第四季度
10	制定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	市农业农村委	第四季度
11	制定重庆市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与核查办法	市司法局	第四季度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